

# 焦作市总工会关于公开选聘职工法律服务 合作机构的公告

为优化工会法律服务体系，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焦作市总工会决定向社会公开选聘法律服务合作机构，承担工会系统开展职工法律维权、法律宣传、法律援助等服务项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选聘范围

在焦作市注册的律师事务所，律所中执业律师不少于 10 人。

## 二、选聘条件

- (一) 遵守宪法、法律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- (二) 律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资质等级，具有一定专业影响力，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维权等职责；
- (三) 熟悉焦作市社情、民情和政府工作规则，热心服务社会公共事业；
- (四) 派出律师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，且具有 3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，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；
- (五) 派出律师未受过刑事处罚，遵守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》及法律服务行业惯例，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；

(六) 担任职工法律维权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### 三、主要工作任务

(一) 工作日时间定期在市职工服务中心值班，事务所指派律师值班，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，遵守市职工服务中心工作纪律和值班人员日常行为规范；

(二) 开展劳动争议协商调解、代理仲裁或诉讼；

(三) 开展法律培训和普法宣传活动；

(四) 接受市总工会指派的其他职工法律服务工作。

### 四、选聘程序

(一) 报名。填写报名材料，包括：①《焦作市总工会选聘律师事务所报名表》一式2份；②律师事务所简介，营业执照；③拟选派到市职工服务中心值班的律师简历、执业证书；④工作计划。以上材料纸质版由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连同电子版，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2:00前报市职工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（地址：焦作市总工会一楼，邮箱：jzsrgfwzx@163.com）。

(二) 审查。焦作市总工会对报名律师事务所进行资料审查，对审查合格的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确认。

(三) 集体研究。经审查合格后，由市职工服务中心根据审查情况，报市总领导研究后，确定最终合作律师事务所。

(四) 签订合同。确定合作律师事务所后，市职工服务中心与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，聘期、服务费用等相关事

宜在服务合同中约定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有意向报名的律师事务所必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要求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资格。审查时间，根据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
报名地点：焦作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大厅服务窗口。

联系人：张朝

联系电话：3999965 2900999

附件：《焦作市总工会选聘律师事务所报名表》

焦作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3日

附件：

## 焦作市总工会选聘律师事务所报名表

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
单位地址			
擅长法律 专业			
联系方式	联系电话		
	电子邮箱		
律师事务 所简况			

受到何种 级别何种 奖励	
担任派出 律师情况	
主持或参 与党委、政 府或部门 重大涉法 事务处理 情况，以及 法学、法律 研究方面 的重要成 果	
备注	